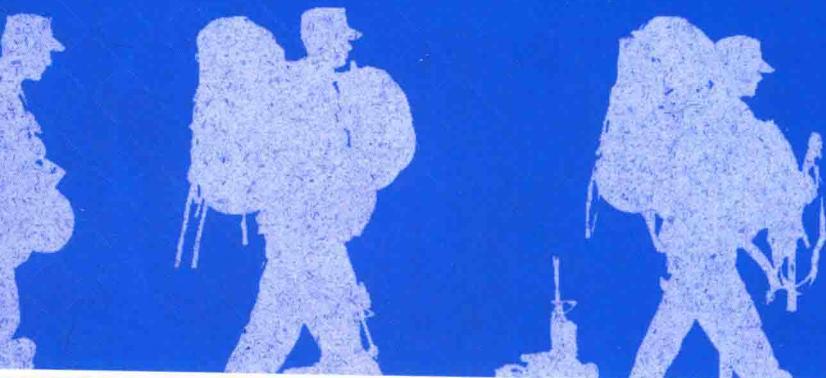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退役军人 创 | 业 | 指 | 南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编
涂国政 史维勤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退役军创南指业创军人

退役军人 创 | 业 | 指 | 南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编
涂国政 史维勤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退役军人创业指南 / 涂国政, 史维勤主编;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087-5777-3
I. ①退… II. ①涂… ②史… ③中… III. ①退役—军人
—创业—中国—指南 IV. ①E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9799 号

书 名: 退役军人创业指南
编 者: 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
主 编: 涂国政 史维勤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王 前
策 划 编 辑: 浦晓晶
责 任 编 辑: 杨建萍

责任校对: 丁 一

出 版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式: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室: (010) 58124825
销售部: (010) 58124848
传 真: (010) 58124824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印 刷 装 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退役军人创业指南》

编 委 会

主任：浦善新

副主任：王 红 涂国政

主编：涂国政 史维勤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正平	任 毅	李振峰	张书义
张正德	苗俊兴	尚红平	胡怀亮
常利苹	崔 晖	韩贵利	

前　　言

退役军人创业事关国防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作出决策部署，各地党政军领导十分重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以实际行动为退役军人服务，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中，大批军人将退出现役，融入经济建设大潮，他们中的不少人将会踏上创业的征程。从军营到地方，从战场到市场，既要转身，也要转岗，这其中安家置业和生活方式、思维理念等的转变，对他们而言着实不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的强军战略，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创业梦想，我们精心编辑撰写了《退役军人创业指南》一书，给予他们更接地气的创业指导，全面营造鼓励支持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新氛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把退役军人在自主择业、谋划创业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基本程序、注意事项，以及常见的思想困惑、内心迷茫、现实挑战和实际困难等方面的问题，分门别类，梳理综合，用问答解析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着重从专业角度帮助退役军人调整心态，增强自信。

二是帮助退役军人了解职业发展方面的最新理念，摆脱被动接受安排等惯性思维和保守观念，自主就业、大胆创业，不甘平庸、勇于开拓。

三是帮助退役军人全面了解国情、社会和职场，“知己知彼”，以爱党爱国的品格、沉着稳健的气质、令行禁止的作风、敢于创新的精神，投入地方火热的经济建设和创业大潮中，奋力闯荡搏击，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迷彩创客”方阵。

四是尽可能推介适合退役军人、更能发挥退役军人特长、优势的行业、产业、项目，让退役军人科学论证，全面分析，慎重决策，确保不走或少走弯路，力争干一件事成一件事。

五是着眼实用，传授和提供简便、快捷、管用、操作性强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创意、方法与途径，帮助退役军人了解掌握谋划创业的常识和技巧，从容、迅速地找到适合自己的创业行业和岗位。

六是立足于现代媒介和远程教育的强大后台支撑，为退役军人介绍和提供择业、谋业、创业的全方位咨询服务，做退役军人的良师益友。

目 录

第一章 创业咨询	(1)
退役军人创业经营涉及哪些法律	(2)
退役军人创业有哪些扶持政策	(19)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有什么相关的优惠政策	(24)
退役军人办理“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有哪些规定要求	(26)
退役军人创业税费有哪些减免的优惠政策	(27)
退役军人创业开业专家有哪些指导	(30)
退役军人创业开业能力提升享受什么优待政策	(32)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是什么	(33)
退役军人创业场地有何扶持的优惠政策	(34)
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在个人所得税上有哪些优惠	(35)
自谋职业的退役军人办理落户手续有哪些规定	(37)
退役军人如何申请参加政府组织的免费培训	(39)
退役军人怎么申领创办企业经营许可执照	(42)
创业岗位开发有何补贴标准	(45)
创业社会保险有何补贴标准	(47)
家庭服务业创业岗位有何补贴标准	(49)
国家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军人申请小额贷款有什么优惠政策	(51)

-----退役军人创业指南-----

- 选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
提供哪些支持 (54)

第二章 创业选择 (55)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现状如何？创业前景有哪些 (56)
什么样的退役军人适合自主创业 (59)
退役军人自主创业通常应具备的创业素质有哪些 (60)
退役军人如何树立正确的创业择业观 (64)
哪些行业特别适合退役军人创业 (68)
为什么说退役军人先就业再创业更容易成功 (71)
什么样的退役军人适合边打工就业边创业 (73)
退役军人常见的创业误区有哪些 (76)
退役军人选择创业行业应遵循哪些规律 (79)
退役军人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创业项目 (82)
如何掌握了解、考察、评价和选择创业项目的方法 (86)
退役军人如何培育和提高精心选择自主创业项目的能力 (95)
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如何选择企业形态 (97)
适合退役军人的创业流程是什么 (98)
退役军人如何熟悉将要创业的行业 (100)
怎样制订详细的创业计划书 (102)
退役军人如何选择创业合伙人 (106)
退役军人如何创立小微企业 (108)
退役军人创业的优势有哪些 (111)
个人创业要有怎样的心胸和意识 (116)
如何在个人创业中进行人脉管理 (119)
如何看待合作伙伴的蜕变 (122)

..... 目 录

第三章 创业准备	(125)
创业应准备什么	(126)
创业点子从哪里来	(132)
退役军人创业之初应注意哪些问题	(139)
退役军人创业有哪些困惑	(143)
退役军人初次创业可能会遇到哪些困难	(146)
创业之初怎样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	(150)
创业中如何规避法律风险	(153)
退役军人创业如何迈好第一步	(157)
退役军人创业如何凝聚人脉	(160)
企业发展一般分几个阶段	(166)
违规创立公司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70)
退役军人创业前如何做好便捷有效的预算	(172)
创业初期退役军人有哪些融资渠道	(174)
怎样寻找合适的投资人，并说服投资人投资	(177)
退役军人创业如何申请贷款	(179)
我国税收的特征和种类有哪些	(181)
退役伤残军人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183)
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184)
第四章 创业实战	(187)
退役军人如何做好自己的择业创业实战规划	(188)
退役军人创业实战有哪些基本程序	(191)
创业初期退役军人如何组建团队	(215)
创业阶段的用人策略有哪些	(217)
如何盘活和充分利用好自己的人脉资源	(219)
如何发挥自己的优势开始创业起步	(224)
如何选择盈利模式赚钱	(230)

-----退役军人创业指南 -----

创业初期退役军人如何进行成本管理	(232)
为保证利润的实现，退役军人应着重关注哪几项财务工作	(234)
创业初期如何做好营销管理	(236)
创业初期如何做好客户管理	(239)
如何有效利用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社交平台进行营销	(243)
有没有“小本赚大钱”的法宝	(245)
最赚钱的小本经营市场有哪些	(248)
退役军人创业过程中应着重防范哪些问题	(250)
夫妻开店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254)
如何开设加盟店或连锁店	(256)
如何把握商机，打响创业实战第一炮	(260)

第五章 创业观察 (263)

创业中经常遇到哪些问题和困难	(264)
创业团队创建过程中容易遇到哪些问题	(268)
创业者经常犯哪些错误	(271)
创业时容易陷入哪些误区	(274)
退役军人的创业误区有哪些	(282)
退役军人从部队到地方需要认清哪些转变	(287)
创业会遇到哪些投资陷阱	(293)
商业骗子有哪些共性的着数	(299)
创业防骗术有哪些	(300)
创业后才知道的 10 大秘密是什么	(301)

第六章 创业支着儿 (305)

创业必备 5 个常识是什么	(306)
创业者自保 3 大防骗着数是什么	(308)
防范小本创业风险的 5 件法宝是什么	(309)
如何警惕边打工边创业中的陷阱	(313)
创业者需要学习掌握的创业经商 10 大法则是什么	(317)
创业者如何掌握好 5 个“黄金阶段”	(327)

-----目 录 -----

择业创业者如何培养锻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329)
第七章 创业者修身养性	(333)
如何培养“三识”与“三性”	(334)
为什么德才兼备好处世	(341)
为什么要先做人再做事	(345)
为什么说诚信守信是创业的基础	(347)
为什么说诚信是企业经营最基本的道德准则	(350)
成大事必备4种心态、9种手段、9种能力是什么	(355)
后 记	(362)

对退役军人群体而言，自主创业是其发挥自身优势、实现人生价值、创造社会财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因此，对退役军人群体自主创业的扶持和引导，是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四部分 退役军人群体自主创业研究

第四部分主要从自主创业的定义、自主创业的特征、自主创业的类型、自主创业的主体、自主创业的途径、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等方面，对退役军人群体自主创业进行研究。

自主创业是指个体或群体根据自身的意愿和能力，通过自己的劳动，利用现有的资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经济活动。

自主创业的特征：一是自主性，即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主承担风险；二是创新性，即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机制；三是灵活性，即灵活运用各种资源，灵活应对各种变化；四是独立性，即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

自主创业的类型：一是个体经营，即个人或家庭成员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二是合伙经营，即两个以上自然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三是企业经营，即依法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一章

创业咨询

退役军人群体自主创业，首先要做好创业咨询。退役军人群体在自主创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许多问题，如资金、技术、市场、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咨询来解决。退役军人群体可以通过向相关部门咨询、向专业人士咨询、向成功创业者咨询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为自主创业提供支持。

退役军人群体在自主创业过程中，除了做好创业咨询外，还要做好其他准备工作，如资金筹备、项目选择、市场调研、人才招聘、设备购置等。

退役军人自主创业，除树立自主创业必胜心、正确思考认识自主创业外，首先要认真做好创业咨询，弄清楚自己适不适合自主创业，适合选择哪些行业或项目进行创业，在创业经营中应遵守国家哪些法律法规、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等，从而更好地精准创业、经营。

退役军人群体自主创业，要注重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退役军人群体在自主创业过程中，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掌握必要的经营知识，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为自主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退役军人群体自主创业，要注重实践，不断提高自身能力。退役军人群体在自主创业过程中，要积极参与实践，通过实践积累经验，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为自主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退役军人创业经营涉及哪些法律

退役军人在创业经营过程中，目的是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无论创办的企业大小，在经营活动中都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法创业经营，企业主也必须了解企业经营的基本法律法规，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法

1.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 公司的概念。在我国，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并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根据公司法第二条规定，目前我国的公司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2) 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内部、外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具有以下特征：

①组织法。公司法首先是关于公司设立、变更、解散及内部组织和管理的规范，是组织法。

②行为法。公司法同时又规范与公司组织特点密切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股票和公司债券发行、转让及其他有关的公司行为，所以又是行为法。

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在我国，小企业主要指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由于本书篇幅有限，在此不作介绍。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 股东出资额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

-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 确定公司股东人数并达成设立公司协议。

- 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依法订立的关于公司组织活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基本规则。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缴付公司资本。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办理工商登记。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公司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告成立，

并取得法人资格。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①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②董事会和执行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由3—13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可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在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③经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④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

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组成。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2名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合同法

做生意经常发生纠纷，甚至对簿公堂，究其原因，大多是双方没有签订严格的合同文书及办理公证手续，或者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还可以上告法院、申请仲裁，如果没有签订合同，即便吃亏也没有办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因此，除非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企业的各种商业行为，都应该订立相应的合同。小企业尤其应该对此注意，不少小企业主不了解商场的险恶，对那些花言巧语、不讲信用的人过于相信，或者因为对方是亲戚、熟人而轻信，最终害了自己。在市场中生存，就要遵循其规则，按照合同法要求订立合同，是任何企业从事各种商业行为时必须做到的。

1.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 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①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②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③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有意识地在彼此之间创设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

④合同是当事人通过协商就特定事项达成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法律形式。

⑤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法行为。

(2) 合同法的概念。合同法是指调整当事人之间因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合同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合同法专指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义的合同法是泛指一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最终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要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个订立合同的必经程序。

(1)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根据合同法第十二条，合同的主要条款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①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
- ②标的。
- ③数量。
- ④质量。
- ⑤价款和报酬。
- ⑥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⑦违约责任。
- ⑧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合同的形式，即合同当事人意思一致的外在表现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合同订立的程序。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个程序。

①要约。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可以撤回或撤销。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②承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